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20

债券简称：17山证01 债券代码：11250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  
**种一）2020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7山证01，债券代码：11250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3月15日（实际兑付日为2020年3月16日），本次兑付的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0年3月13日，债券摘牌日：2020年3月16日，凡在2020年3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金。

公司将于2020年3月16日支付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4.76%，每手（面值1,000元）派息金额47.60元，派发本金1,000元。

根据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7 山证 01。

3、债券代码：112503。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6、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4.76%。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本金兑付日：

（1）起息日：2017 年 3 月 15 日；

（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实际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6%。每张面值 1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4.76 元（含税），其中包含本金 100 元，利息 4.76 元。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47.60 元（含税），其中包含本金 1,000 元，利息 47.6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人民币 1,038.0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47.60 元。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如下：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三、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

- 1、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0年3月13日。
- 2、兑付兑息日：2020年3月16日。
- 3、摘牌日：2020年3月16日。

###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6日摘牌。根据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

定，本期债券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布的《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人：梁颖新

联系电话：0351-8686668

传真：0351-8686667

2、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高飞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02

3、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联系人：付渊源

联系电话：021-60609056

传真：021-60609007

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部门：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兑付时间安排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